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6-022

关于召开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点至 2016 年 4 月 8 日下午 3 点。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 2, C 座, 26 层，公司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5 日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塔 2，C 座，26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5367

2. 投票简称: 网力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网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审议《关于修订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

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塔2,C座,26层。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82325566

传真：010-82328940

会务常设联系人：潘少斌

2、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授权书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方法说明： 对应于每一项表决事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股东在表达自己意见的方框处划“√”。对于同一表决事项只能在一处划“√”，多划或漏划均视为弃权。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及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